

附件

贵州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拖运、起吊）服务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最高收费标准				备 注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车型分类	基 价	超运距加价	上限值	
			元/车·次	元/公里	元/车·次	
拖运	利用救援车拖曳装置或平板式救援车将车辆拖移现场并运输至安全地带或指定场所	一类车	250	10	550	1.车型分类按照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标准执行。被救援车辆为摩托车的，按照一类车收费标准的 50%执行。 2.拖运作业里程在 10 公里（含）以内的，按各车型基价收费；超过 10 公里的收取超运距加价费用，不足 1 公里按 1 公里计。拖运作业里程按被救援车辆起拖点至停放点距离计算。 3.根据拖曳（牵引）需要，使用拖吊一体救援车的简易起吊功能对被救援车辆进行拖曳（牵引）方向、方位调整的，不得收取起
		二类车	400	15	850	
		三类车	500	20	1100	
		四类车	600	25	1350	
		五类车	700	30	1600	
		六类车（含六轴以上货车）	800	35	1850	

起吊	利用救援车或专业设备将车辆吊起或恢复正常位置状态	一类车	400 元/车•次	吊服务费；使用拖吊一体救援车对同一被救援车辆同时实施拖运和起吊救援服务的，起吊服务按相应车型收费标准的 50%计收。 4.在救援服务过程中，一台救援车拖运 2 台以上被救援车辆的，每台被救援车辆均按相应收费标准的 60%收取。 5.在浓雾、雪凝等恶劣天气和匝道、桥梁、隧道等空间受限场景实施救援，起吊高速公路路基以外的车辆或动用 50 吨以上吊车实施救援，以及被救援车辆装运的货物为公安部门规定的易燃、易爆及危险品，最高收费标准上浮 20%；在夜间（当日 21:00—次日 06:00）实施救援的，最高收费标准上浮 10%。 6.应当事人要求，救援车到达现场后因车主（或驾驶员）单方原因取消救援的，或因车主（或驾驶员）故意隐瞒车型造成二次出动救援车的，按相应车型拖运基价的 50%收取或加收空驶费。 7.对于拖挂一体的被救援车辆，若呈连体状态可一体拖运的，按照高于主车一个车型分类标准收费；若只能分开拖运的，按两台车辆分别计费。 8.救援车实施救援期间的车辆通行费由救援服务单位承担。
		二类车	600 元/车•次	
		三类车	800 元/车•次	
		四类车	1000 元/车•次	
		五类车	1200 元/车•次	
		六类车（含六轴以上货车）	1400 元/车•次	